

利剑出鞘斩“蛀虫” 护企安商润民心

慈溪公安全力构筑企业内部“防腐墙”

通讯员 黄祎祎 施依宁 卢燕丹

在民营经济活力涌动的宁波“三北”大地，一场没有硝烟的“保卫战”已在慈溪悄然进行。它的战场不在街头巷尾，而在企业经营的核心阵地；直面的不是外部的违法犯罪，而是蚕食企业根基、危害企业健康发展的“内部蛀虫”。

2025年以来，慈溪市公安局经侦大队精准亮剑，直击企业内部腐败痛点，以一套“快侦、严打、密防、深治”的组合拳，全力守护民营企业发展的生命线，累计破获各类经济犯罪案件70起，移送起诉犯罪嫌疑人172人，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930万元，交出了一份亮眼的“护企安商”成绩单。

快侦快破，打响权益保卫“闪电战”

2025年11月，慈溪市某食品加工公司合伙人潘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公司的预付款、设备款、货款等高达300万元以上的资金占为己有，并已全部用于其偿还贷款、赌博和日常消费等开支。慈溪市

公安局从接报案到犯罪嫌疑人到案仅用15天就破获了这起职务侵占案。

近年来，面对企业内部腐败案件发现难、取证难、干扰多等特点，慈溪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创新构建了“线索集成、专案经

营、同步上案、快侦快破”的全链条打击模式，设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严格落实“接报即响应、重大即专班、涉企限时破”的工作机制，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我们的目标是最大限度缩短案件

侦办周期，最快速度追赃挽损，避免企业因案件拖延而遭受二次伤害。”慈溪市公安局经侦大队相关负责人介绍说。截至目前，慈溪市公安局已累计侦破企业内部贪腐案件28起，移送起诉47人。

精准滴灌，送上法治体检“定制服务”

打击是治标，防范才是治本。在对经济犯罪重拳出击的同时，慈溪公安将工作前置，变“事后打击”为“事前服务”，一支由48名经侦、法制等业务骨干组成的“慈警助企”服务团应运而生，其中“助企廉政警官”专注企业内控廉政建设，“知产警官”主攻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2025年4月，“知产警官”在走访该

市某企业时收集到有网店存在销售假冒其品牌开关、浴霸的线索。慈溪市公安局立即主动研判，发现了多个集生产、打标、包装、印刷、销售于一体的全链条假冒该品牌开关、浴霸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5人，查扣涉案工具3.1万余件，涉案资金高达2000余万元。针对该集团屡遭商标侵权问题，该局“知产警

官”团队又从调阅历史案件入手，逐一解析企业管理盲区，帮助企业打造出了集预测感知、网格管控、区域反应、刑行联动为一体的“量身定制款”维权机制。

日常，“慈警助企”服务团摒弃“坐堂问诊”，坚持“上门巡诊”。他们深入企业，结合行业特性、规模与管理现状，开展“一企一策”法治体检，精准识别在财

务管理、采购销售、商业秘密保护等各环节的漏洞。2025年以来，已为82家重点规模以上企业提供风险评估与解决方案，帮助发现整改各类隐患441处。“公安机关不仅打击犯罪，还主动帮我们预防风险，这种服务让我们民营企业感到很温暖、很安心。”一名接受过精准体检的企业负责人表示。

以案促治，上好警示教育“公开课”

2025年9月，经济犯罪侦查大队联合崇寿派出所赴崇寿女企业家协会开展“送法入企、问需于企”警企恳谈会。会上，大队围绕“民营企业如何防范内部贪腐，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这一主题，结合真实案例，深入剖析职务侵占、资金挪用、商业贿赂等高发案件的作案手法，提示企业完善财务审计、供应链核查等内部防控机制。

在座谈交流环节中，女企业家代表就企业经营遇到的实际问题和法律困惑

进行咨询，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民警认真听取、记录，并逐一作出专业解答与防范建议。当日，参会的女企业家协会负责人及多名女企业家代表表示：“这样的案例剖析和面对面问题解答受益匪浅，实在是太好了。”

真实案例是最生动的法治教材。慈溪市公安局经侦大队系统梳理了近年来侦办的企业内部典型贪腐案例，针对职务侵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高发类型，精心设计防范培训课程，到企业巡回

宣讲。民警化身“讲师”，定期走进工业园区、商会协会和企业内部，通过还原案情、剖析手法、解读法律，将培训课堂变为警示教育现场。2025年以来，已举办专题宣讲70余场，覆盖企业管理人员520余人次。在某次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中，民警结合一起因员工泄露核心技术而引发的案件，详细讲解了企业如何完善商业秘密保护的管理制度，提醒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现场一名技术人员感慨

道：“这比任何内部规章都让人警醒。”

利剑常挥，正气长存。从“护航者”到“共建者”，慈溪公安的“护企安商”实践，已从单一的案件打击，变为一场融入地方经济肌理的深度治理。它护航的不仅是看得见的资产，更是公平的秩序、创新的火种与发展的信心。展望未来，慈溪公安将继续深化“慈警助企”品牌内涵，让法治成为最优营商环境的坚强内核，在这片民营经济的热土上，持续书写“警企同心、共谋发展”的崭新篇章。

警惕辅助驾驶化身马路杀手

《北京青年报》郭又溥

道路交通安全不仅关乎个人安危，更维系着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宁。身下的座驾或许搭载了先进的辅助驾驶，但请务必知晓，它并不是“全自动”的代驾。别让辅助驾驶的光环迷惑了双眼，变成失控的“马路杀手”。

辅助驾驶遵循“驾驶员指令优先”

沈某从海某公司购买一辆配备AEB辅助驾驶系统的汽车，驾驶该车辆与横向行驶的电动车发生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多人受伤及车辆不同程度受损。

沈某认为，案涉AEB系统未发生“自动紧急制动”的作用，属于产品质量缺陷，海某公司存在欺诈行为，请求判令海某公司退还购车款并给予三倍赔偿。

法院认为AEB系统仅为辅助驾驶系统且遵循“驾驶员指令优先”原则，认定应由沈某自行承担事故责任，判决驳回沈某

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示】

当前部分消费者对辅助驾驶技术的认知存在显著偏差，将L2级及以下辅助驾驶功能等同于完全自动驾驶，产生不合理使用期待，成为引发交通事故的重要诱因。

L2级辅助驾驶仅能实现车道保持、自适应巡航等部分功能，驾驶员仍需全程保持注意力集中，随时准备接管车辆。但实践中，不少消费者忽视这一核心前提，认为开启辅助驾驶后车辆可自主完成所有驾驶操作，进而出现双手脱离方向盘、分心驾驶甚至闭目休息等危险行为，酿成严重后果。

误判功能操作不当后果自担

吴某从三某公司购买一辆配备ProPILOT辅助驾驶功能的汽车，其父驾驶涉案车辆在高速上行驶时发生追尾事故，事发时启动ProPILOT功能，但该功能未起到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的作用。

吴某认为三某公司将最长车间距

保持60米的ProPILOT功能向其介绍为仅可以在高速道路使用，致使其产生ProPILOT功能可以保持车距100米以上的错误认识，进而购买车辆并引发交通事故。

法院认为三某公司已在说明书中将自动巡航系统的性能和警示规范向消费者如实告知，不存在欺诈行为，最终驳回了吴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示】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负有警示说明义务，同时消费者应当努力掌握所需商品或者服务的知识和使用技能，正确使用商品。说明书作为车企履行警示说明义务的核心载体，其内容对安全驾驶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辅助驾驶系统的操作规范、功能限制等关键信息均明确载明于车辆用户手册，但部分消费者购车后未认真阅读说明书，对系统功能产生误判，进而因不当操作引发交通事故。

自动驾驶不等于可无证驾驶

孙某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驶至绕城高速时启用汽车辅助驾驶功能，追尾碰撞载货汽车，造成本人受伤、两车及道路中央护栏受损。

法院认为孙某在高速公路行车时启动的驾驶自动化系统仅具有驾驶辅助功能，事故责任应归咎于驾驶人孙某而非驾驶自动化系统，其关于开启驾驶自动化系统后本人没有实施驾驶行为的辩解不能成立，最终判处孙某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法官提示】

实践中，不少醉酒驾驶行为人以开启自动驾驶功能为由抗辩，主张自身未实际操控车辆，不构成危险驾驶罪等犯罪。但是，根据国家标准《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仅具备L0-L2级驾驶自动化功能的驾驶辅助系统，不能代替驾驶人成为驾驶主体，开启辅助驾驶也不能成为行为人危险驾驶的出罪理由。